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归还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与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 号文核准，天永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0 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790 万股增加至 7,72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790 万元增加至 7,720 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5,37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2,193.84 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2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公司将 2019 年 4 月 16 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2,8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30,308	15,768.82	4,211.39	2 年
2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17,201	9,259.53	0[注]	2 年
3	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	7,311	3,935.61	1,126.64	2 年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	3,229.88	3229.88	---
合计		60,820	32,193.84	8,567.91	---

[注] 原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未曾开始投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2019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将原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 9,259.53 万元用于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变更后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10,200	9,259.53	694.22	2 年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光大银行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36630188000286806	164,250,311.47	3,856,454.51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66779	157,688,179.10	8,802,735.94
合计	–	321,938,490.57	12,659,190.45

注：发行人开设于交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除用于募投项目之外，尚有 5,1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有 6,2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开设于光大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除用于募投项目之外，尚有 3,7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有 8,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良龙主持。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荣俊林先生主持。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百达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瑞智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江西省九江市设立合资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百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的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作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瑞智控股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及其控制的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瑞智(九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和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等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瑞智作为全球第 4 大生产压缩机厂商，是公司多年以来的重要客户之一，与瑞智的关联交易具有现实发展上的必要性。与瑞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该关联交易符合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对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瑞智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	The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台湾桃园
法定代表	陈盛泪(中国台湾)
注册资本	228,014,796 美元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买卖贸易业务
关联关系	瑞智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30%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预计金额(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瑞智控股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瑞智(九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和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等)	65,000,000	45,568,193.86
合计		65,000,000	45,568,193.86

四、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融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瑞智控股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瑞智(九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和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等)	15,000.00	654.57	4,556.82	10.74	江西百达“年产 1000 万套高效节能旋转式压缩机泵体零部件产能的项目”前期以为瑞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配套为主
合计		15,000.00	654.57	4,556.82	10.74	–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为压缩机零部件等，瑞智作为全球第 4 大生产压缩机厂商，是公司多年以来的重要客户之一，与瑞智的关联交易具有现实发展上的必要性。公司与瑞智控股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总体原则，具体的定价方法为：按成本加成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关联方以 180 天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给公司，付款时间为开票后 30 天。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该关联交易符合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01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327-01 号)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 苏 01 财保 15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以下简称“EDI”)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24,705,94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EDI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冻结股份数量(股)	24,705,94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6%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否
冻结起始日	2020-3-27
冻结到期日	2023-3-26
冻结原因	司法冻结

二、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EDI	24,705,940	7.26%	24,705,940	100.00%	7.26%

EDI 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莫勇、贾珮、晏锋共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莫勇、贾珮、晏锋共 3 人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全部股票共计 42,000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共计 56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以及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所引起《公司章程》中公司总股本的修订事项，均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 > 囊槊浮罚飶郊径懒 6.腻乱恢峦牦馐凳 r敬喂扇 ńだ 苹馍铁00 卸懒 6.腻乱断愿壬 ? 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二)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 OA 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三)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61)。

(四)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8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易建辉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8 万股。由此，公司实际向 8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198 万股。

(六)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27,253,300.00 股增加至 129,233,300.00 股。

(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01,000 股。公司后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上述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29,233,300.00 股减少至 128,432,300 股。

(八)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已经失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个人原因离职触发回购注销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莫勇、贾珮、晏锋共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已授予莫勇、贾珮、晏锋共 3 人未解除限售部分的全部股票共计 42,000 股。

(二)业绩考核未达标触发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要求为“以 2017 年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52,103,682.15 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7.11%低于 28%，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715,765.36 元，剔除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7.43%低于 28%。因此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共计 568,500 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0,500 股 ，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 30.83%，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48%，针对离职人员的回购价格为 7.99 元 / 股；针对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所涉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7.99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将由 128,432,300 股变更成 127,821,800 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19,000	-610,500	96,008,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13,300	0	31,813,300
合计	128,432,300	-610,500	127,821,8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员工主动离职以及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要求的条件，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员工主动离职以及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要求的条件，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一)百达精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黎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员工主动离职以及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要求的条件，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九)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对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 2020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为了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